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预算单位(章):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三亚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服务 (A包)	承担完成三亚市至少表层样点1985个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汇总提交工作。	1	项	3110000.00元	3110000.00元	否	A包
2	三亚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服务 (B包)	承担完成三亚市至少, 剖面样点54个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汇总提交工作。	1	项	860000.00元	860000.00元	否	B包

备注:

-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 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 ①框架协议; 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 (如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 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
-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 应先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 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
- 其他资金指: 教育事业收费、收回存量资金、单位结余、住房补助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财政资金。
- 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 请在“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栏进行勾选确认, 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
-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 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高校、科研院所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 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 需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三条的规定。
- 表2中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
- 本表分表1和表2, 表1为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填写时可增加附页); 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 一份交预算单位, 一份交代理机构。
-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 采购完成需付款时, 必须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补报采购计划、录入采购订单, 完成系统中的操作 (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 有关表格请到“三亚市财政局官网-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处下载。

三亚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三亚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服务
- 2、项目预算：3970000.00（A包：3110000.00元、B包：860000.00元）
- 3、服务期：4个月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标准：合格
- 6、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概况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琼府〔2022〕16号）《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三亚市负责本地区外业调查采样工作。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点位布设由国家“三普办”负责。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布设技术规范》，海南省三普办下发三亚市耕园地75582公顷，林草地57168公顷，表层样点1985个，剖面样点54个，合计2039个。最终点位以国家或省下达的数量为准。组织开展样点定位、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预设样点的现场调整等预设样点的外业定位工作。

普查对象为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

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本项目共分 2 个包。详细分包情况如下；

类别	分包	点位数量(个)	最高限价(万元)	分段地区
表层土壤	A 包	1985	311	全市区域
剖面土壤	B 包	54	86	全市区域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三亚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服务，承接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调查采样工作分为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与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其中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工作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具备组建 5 人（含）以上调查队的能力，其中土壤学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 1 人；剖面样点土壤调查队伍须具备土壤调查、分类、制图工作经验；

2) 具备组织培训和处理三亚市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全程调查质量控制监管相关的技术能力，包括制定外业调查采样计划，开展外业调查样点校核工作；组织外业调查、采样和二普土壤图更新等工作，完成样品打包转运等；

3) 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设立保密室、并签订有关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4) 具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程要求的技术能力。

(2) 商务要求

服务内容：

1) 工作路径

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样点立地条件、利用调查与信息填报工作。立地条件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成土母质和土壤侵蚀等情况。土壤利用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作物产量水平等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秸秆还田等做法。主要包括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表层和剖面样品包装、土壤图外业校核，并按照省的要求，汇总提交所有调查采样成果，配合完成所有成果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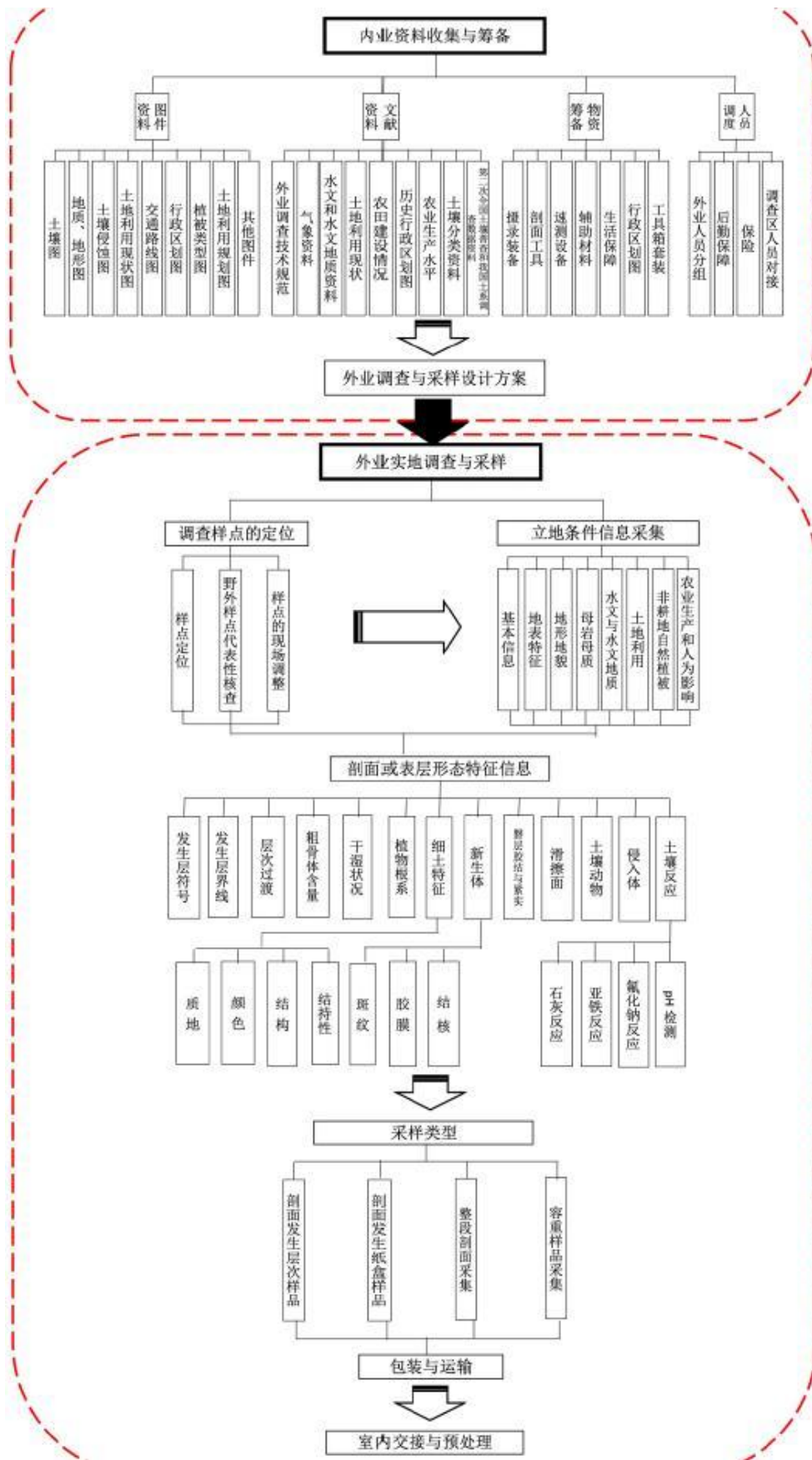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路线图

2) 普查内容及成果

土壤立地条件调查。包括样点空间位置、地表利用、成土环境等自然景观和人为影响的背景信息。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

农业生产信息调查。包括土地利用、耕地园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肥料使用、土壤培肥改良等情况。

样点外业定位：根据省级下发的土壤普查调查点位图，通过手持端 APP，导航临近预设样点点位，在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进行局地土壤类型代表性（或典型性）核查，选取具有代表性（或典型性）土壤类型点位开展调查采样工作，必要时根据全国三普技术规程规定进行样点点位调整。

样点信息填报：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样点立地条件、利用调查与信息填报工作。立地条件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成土母质和土壤侵蚀等情况。土壤利用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作物产量水平等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秸秆还田等做法。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容重样品采样、电导率速测、样品封装和填写调查记录。表层容重样品需选取临近的、未被耕翻或压实的三个采样点，并使用“环刀法”在合适的部位采集，每份容重样品单独使用自封袋盛装。

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剖面点位置确定及设置、剖面挖掘、剖面照片拍摄、土壤发生层次划分、土壤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土壤类型野外判断和边界校核修正、土壤剖面野外评述、剖面土壤样品采集、纸盒标本采集、整段标本采集、土壤容重样品采集、表层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

表层和剖面样品包装：土壤表层和剖面分析样品装入布袋，布袋内放入微型自封袋封装的标签，袋口扎紧，贴好标签，做好样品现场记录，拍照保存。表层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置于封闭的木盒或白铁盒内。容重样品单独使用自封袋盛装，并贴附样品标签、标注容重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土壤剖面整段和纸盒标本包装需要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完整性，避免运输中发生严重的挤压。各野外采样单位需要统一印制或现场打码制作样品标签，一式多份，附带编码、二维码、采样日期等基本信息。

土壤图外业校核：在统一工作底图上，综合样点立地条件信息，记录和校核土壤图“图斑边界”、“图斑类型与组合”等基本制图信息，对第二次土壤普查的图斑界线、图斑类型、土壤类型进行核查和勾绘，由土壤专业制图部门进行制修图。

四、服务保障：

须签订有关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并按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做好数据归集保障数据完整性，确保所有调查采样成果，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保障外业调查采样等各工作环节的生产安全。

五、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六、资质产权归属：

在合同签署生效前，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自己取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仍归各自所有，不因本项目而改变。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一方向另一方转让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任何一方不得侵犯他方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产出的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八、其他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